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藤中

林吳秀蘭

選任辯護人 楊士擎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謝秀卿

劉賜銘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9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秀卿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緩刑貳年。

黃藤中、林吳秀蘭、劉賜銘均無罪。

事 實

謝秀卿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7日9時許至16時許間，在公眾得出入之「鑫品棋牌社」（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本案棋牌社），以麻將、牌尺、籌碼、點數卡等物賭博財物，賭博方式係以各家輪流作莊，輸贏為100或200點（元）為

01 1底、每臺20或50點（元），由自摸或胡牌者贏點，同桌間計算
02 點數而分出勝負後，由輸家以點數所核算之現金給付。嗣警方據
03 報於同日16時15分許前往搜索，而查獲上情。

04 理由

05 壹、有罪部分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7 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秀卿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
08 有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525號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09 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桌次位置圖、現場
10 照片、新北市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照片在
11 卷可參（見偵字卷第141頁、第213至224頁、第225至243
12 頁、第245至267頁、本院審原易字卷一第205頁、第221
13 頁），堪認被告謝秀卿前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
14 採信。是被告謝秀卿之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謝秀卿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眾得出
17 入之場所賭博罪。

18 (二)爰審酌被告謝秀卿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與他人賭博財物，助長
19 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誠屬不該；惟念及被
20 告謝秀卿於本院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謝秀卿
21 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市場做生意、月收入約新臺幣
22 （下同）1萬多元之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06頁），及
23 被告謝秀卿之犯罪動機、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三)被告謝秀卿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
26 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合於緩刑之要
27 件，其因一時失慮，致涉犯本案罪行，惟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
28 承犯行，表達悔意，是本院認被告謝秀卿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
29 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30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
31 年，以啟自新。

01 三、沒收：

02 (一)被告謝秀卿因本案賭博犯行而贏得100元，此經其於警詢時
03 供承在案（見偵字卷第134頁），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起訴書固然記載扣案之麻將2副、排尺4支、搬風1顆、籌碼
07 為被告謝秀卿賭博之器具，然此等物品為被告謝秀卿與被告
08 林吳秀蘭、黃藤中、劉賜銘同桌打牌之物，其等未於本案棋
09 牌社賭博財物（詳後述），難認該等物品為被告謝秀卿本案
10 賭博之賭具，故不予宣告沒收。

11 (三)被告謝秀卿經扣押之現金6萬3,900元，被告謝秀卿供稱係其
12 身上所扣得，為貨款、生活費等語（見本院原易字卷一第24
13 0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上開現金係於賭檯所扣得，爰不
14 予宣告沒收。

15 貳、無罪部分

1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黃藤中、林吳秀蘭、劉賜銘各基於賭博
17 之犯意，於上開時間，在本案棋牌社此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18 內，經被告林芯羽安排或自行入坐，由被告林芯羽提供麻
19 將、牌尺、點數卡等工具後，以各家輪流作莊，輸贏為100
20 或200點（元）為1底、每臺20或50點（元），由自摸或胡牌
21 者贏點，同桌間計算點數而分出勝負後，由輸家以點數所核
22 算之現金直接給付方式而賭博財物。因認被告黃藤中、林吳
23 秀蘭、劉賜銘均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嫌等語。

24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黃藤中、林吳秀蘭、劉賜銘涉有賭博罪嫌，
25 無非係以同案被告林芯羽、陳雍奇、李宗翰、胡長裕、王銘
26 霖、賴瑞龍、吳重台、游炯能、林育緯、葉景元、吳秋榮、
27 許文廣、王力緯於警詢、偵訊時之陳述（前開被告均業經本
28 院另行判處罪刑在案）、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9 物品目錄表、桌次位置圖、現場照片、監視器鏡頭3個、麻
30 將桌9張、麻將18副、排尺36支、搬風9顆、面額20點之籌碼
31 68張、面額100點之籌碼112張、面額500點之籌碼51張、現

01 金2萬9,500元為主要論據。

02 三、經查：

03 (一)訊據被告黃藤中、林吳秀蘭、劉賜銘均坦認有在警方查獲
04 前於本案棋牌社玩麻將之事實，惟均矢口否認有何賭博之
05 犯行，並辯稱如下：

06 1.被告黃藤中辯稱：因為我當天要去晚上6點半在新莊的
07 棒球比賽，我跟同桌的被告林吳秀蘭、謝秀卿、劉賜銘
08 說只玩消遣、不賭博，我們連一將都還沒打完，警察就
09 來了等語。

10 2.被告林吳秀蘭及辯護人辯稱：那天被告林吳秀蘭純粹是
11 打牌消遣，其不知道本案棋牌社有賭博，打牌到一半警
12 察就進來了等語。

13 3.被告劉賜銘辯稱：我要趕在晚上6點前回家照顧母親，
14 所以單純只是在麻將館打發時間等語。

15 (二)被告黃藤中、林吳秀蘭、謝秀卿、劉賜銘於112年4月7日
16 下午某時許開始，在本案棋牌社同桌打麻將之事實，核與
17 證人即被告黃藤中、林吳秀蘭、劉賜銘、謝秀卿於警詢、
18 偵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合（偵字卷第115頁至120
19 頁、第557頁至560頁、第121頁至126頁、第129頁至134
20 頁、第135頁至140頁、本院審原易字卷一第221頁至254
21 頁），並有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525號搜索票、新北市政府
22 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桌次
23 位置圖、現場照片、新北市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物品清單
24 暨扣押物照片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41頁、第213頁至22
25 4頁、第225頁至243頁、第245頁至267頁、本院原易字卷
26 一第205頁、第221頁），故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27 (三)證人即被告黃藤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店員跟我說本案棋
28 牌社就是消遣打發時間的，他們會來問要不要打麻將，我
29 通常不會去，當天是因為我提早下班，我本來要去看球
30 賽，在外面詢問球場票價，詢問完後才去打麻將，那是我
31 第二次去裡面打麻將。我進去上完廁所走出來時，林吳秀

01 蘭就叫住我說「欸，我們少一個，要不要陪我們玩一
02 下」，當下牌桌已經坐滿三個人，我就說「我可以陪你們
03 打消遣，但我等下要去看球賽」，至於我有沒有講「不玩
04 錢」，我忘記了，但應該是有講過，林吳秀蘭說「好」，
05 並說她等一下也要接小孩，至於謝秀卿、劉賜銘有沒有說
06 話我不記得了。他們應該知道我隨時會走，我們沒有特別
07 約定要打完一將或是幾點走。約打了1分鐘警察就進來
08 了，大概打到東風左右。我除了有跟林吳秀蘭在外面聊過
09 天外，有看過劉賜銘幾次，其他人我都不認識等語（見本
10 院原易字卷一第247頁至252頁）。

11 (四)證人即被告林吳秀蘭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在下午2、3點
12 到本案棋牌社，我沒有跟店員說要玩哪一種，繳100元後
13 店家就直接把我引導到某一桌叫我坐下，我坐下時謝秀
14 卿、劉賜銘已經坐在那桌了。我跟黃藤中打牌前有先在外
15 面抽菸聊天，我就叫住黃藤中並跟他說：「這邊少一個
16 人」，黃藤中說：「不賭錢喔，我要去看球賽」，我們有
17 講好不賭錢，黃藤中當天講他要看球賽不賭錢，我們就坐
18 下開始玩。遭警察扣得之現金8,800元，其中7,500元是安
19 親班費用，其餘是生活費等語（見本院原易字卷一第225
20 頁至234頁）。

21 (五)證人即被告謝秀卿於本院審理時證陳：我當天大約1、2點
22 到本案棋牌社，我玩第一將的時候有贏100元，第一將玩
23 完後3個牌友就離開了，我在原來的牌桌上，他們自己過
24 來湊桌，我跟他們打第二將。林吳秀蘭坐下時就說要接小
25 孩，黃藤中說：「這樣就玩消遣」，還說他要看球賽。他
26 們說要玩消遣，我們都說好，因為也不一定要玩錢。我們
27 都有繳100元給麻將館，沒有特別約定要打完一將，我自
28 己感覺是如果時間允許就打完一將。3位牌友我都不認
29 識，當天是第一次見面。被扣到之63,900元，是我做生意
30 的錢，本來我出門都帶幾百塊在身上而已，但那天家裡沒
31 有人在，家裡之前有被撬開過，所以我就把貨款帶到身

01 上。當天我有先去匯1萬多元給客戶，警察扣到的63,900
02 元，其中4萬元是蛋的貨款，那是要給廠商的，其他2萬多
03 元是生活費等語（見本院原易字卷一第236頁至240頁）。

04 (六)證人即被告劉賜銘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當天是快下午4
05 點到本案棋牌社，我去的時候都會先跟店員說我單純要打
06 發時間，店員就會幫我安排，如果有跟我一樣不賭錢的
07 人，我就留下來玩，沒有的話我就離開。那天我晚上6點
08 有事，所以只能再打最後一將，店員就安排我坐那桌，我
09 坐下時牌桌上好像是兩個女生跟我，當時還沒有成局。黃
10 藤中走到我這桌時說：「我要去看球賽，我打發時間」，
11 說他不玩錢。我的心態是要打發時間，因為我晚上6點要
12 走，如果時間允許我就會打完，我去那邊就是打消遣的。
13 當天我身上有17,000元，是因為我不喜歡用信用卡，所以
14 身上向來有大量現金，被警察查獲那天，身上的現金就是
15 生活費沒有特別用途，只是我習慣在身上放1萬多元現金
16 等語（見本院原易字卷一第241頁至246頁）。

17 (七)由上可見，依據被告黃藤中、林吳秀蘭、劉賜銘、謝秀卿
18 之證詞，被告黃藤中開始打牌前，被告林吳秀蘭、劉賜
19 銘、謝秀卿已先在牌桌上，被告林吳秀蘭最後邀約被告黃
20 藤中加入牌局，黃藤中表示因其要去看球賽，故向其他被
21 告稱只玩消遣、不賭錢，其餘被告亦同意之，針對上情，
22 被告黃藤中、林吳秀蘭、劉賜銘、謝秀卿證述之情節大致
23 相符，故被告黃藤中、林吳秀蘭、劉賜銘是否有於上開時
24 間、地點，以使用籌碼結算輸贏後再結算現金之方式賭
25 博，容有疑義。

26 (八)證人即同案被告林芯羽於警詢時供述：我擔任早班的櫃檯
27 人員，在顧店時，因為早班館內消費的客人較多，我需要
28 在櫃檯時留意進出的客人，所以各桌客人的行為我都不清
29 楚，也不知道客人有無私下賭博財物或其他違法行為等語
30 （見偵字卷第38頁）；於偵查中陳述：客人有沒有在賭博
31 我不知道等語（見偵字卷第550頁），是被告林芯羽上開

01 證詞，無從佐證被告黃藤中、林吳秀蘭、劉賜銘有於上開
02 時間在本案棋牌社賭博之犯行。

03 (九)至警方雖於被告林吳秀蘭身上扣得現金8,800元、被告黃
04 藤中身上扣得現金3,900元、被告劉賜銘身上扣得現金17,
05 000元，然被告等人身上所攜帶之現金均非鉅款，自亦難
06 以被告3人有攜帶上開現金款項，即率認被告3人有賭博之
07 行為與犯意。

08 (十)此外，無從以本案棋牌社內有其他以現金賭博麻將之賭
09 客，遽認在場玩麻將之人皆同此情，其餘公訴意旨主張之
10 證據，亦僅能證明本案棋牌社有提供麻將、牌尺、籌碼等
11 作為工具供在場玩家打麻將，其中並有玩家以現金賭博財
12 物，然亦無從逕予推論出本案棋牌社之玩家皆係將籌碼以
13 現金折算，故難以遽認被告林吳秀蘭、黃藤中、劉賜銘均
14 有賭博行為。

15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黃藤中、林吳秀蘭、劉賜銘均
16 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嫌，然依公訴意旨所舉
17 各項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黃藤中、林吳秀蘭、劉賜銘亦有
18 賭博財物行為，故就其等前開被訴罪嫌，卷附之證據尚未達
19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20 度，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黃藤中、林吳秀蘭、劉賜銘有上開
21 犯嫌之心證，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確涉有此部分犯
22 行，自屬不能證明其犯罪而均應為無罪之諭知如主文第2項
23 所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5 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王巧玲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潘惠敏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266條

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1 者，亦同。

1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3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